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14年度关于2010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4月10日就2010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2#通用杂货泊位竣工后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14年12月注销完毕。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4月9日出具了《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确认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56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6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868,941.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1,131,059.00元。该次发行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XYZH/2009A9029-7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存入专户的时间为2010年6月23日,初始存放金额为1,606,200,000.00元(存放金额未扣除部分发行费用15,068,941.00元)。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00,661,642.23 元(包含利息 9,530,583.23 元),其中各项目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备注
1	唐山港京唐港区 20#~22#通用杂货泊位工程	609,221,518.24	146,227,093.46	53,446,141.68	12,959,735.37	49,078,819.91	870,933,308.66	
2	补充流动资金	568,081,059.00					568,081,059.00	注 1
3	补充流动资金			148,176,698.69			148,176,698.69	注 2
4	补充流动资金					13,470,575.88	13,470,575.88	注 3
合计		1,177,302,577.24	146,227,093.46	201,622,840.37	12,959,735.37	62,549,395.79	1,600,661,642.23	

注 1: 按照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唐山港京唐港区 20#~22#通用杂货泊位工程”, 该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02,305 万元, 若募集资金满足项目投资需要后有剩余, 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0 年 7 月,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中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 102,305 万元的部分, 即 56,808.11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对外公告。

注 2: 2012 年 4 月 10 日, 公司召开的四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2#通用杂货泊位竣工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2#通用杂货泊位竣工后节余募集资金 14,817.67 万元 (含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收入 816.07 万元)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3: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347.06 万元 (含利息 136.99 万元)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并于当日办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手续。

3、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并已办理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 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010 年 7 月, 公司与 2010 年首发保荐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海港支行签订了关于首发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议》。2011 年 3 月，公司聘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承接公司 201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银河证券与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海港支行签订了关于首发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授权保荐人有权随时对存储账户的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其他相关事宜采取现场调查、书面质询等方式进行监督，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040301332922102819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9,113.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54.94			
报告年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息）				160,066.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营业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唐山港京唐港区 20#～22#通用杂货泊位工程	否	102,305.00	87,093.33	4,907.88	87,093.33	100.00%	2010 年 3 月	22,427.16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56,808.11	72,972.83	1,347.06	72,972.83	100.00%	——	——	——	——
合计		159,113.11	160,066.16	6,254.94	160,066.16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年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唐山港京唐港区 20#～22#通用杂货泊位工程募集资金 41,512.54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12,770.04 万元，银行贷款 28,742.50 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计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投资金置换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合计 41,512.54 万元。该事项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 XYZH/2010A9001 号专项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尽可能利用日常经营积累资金，减少银行借款额度，降低了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加强工程项目管理，严格控制工程费用、项目管理费用和概算中预留费用的支出，节约了项目投资。 按照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公司若募集资金满足项目投资需要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的四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2#通用杂货泊位竣工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2#通用杂货泊位竣工后节余募集资金14,817.67万元（含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利息收入816.0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满足项目投资后尚剩余1,347.06万元（含利息136.99万元），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将剩余资金1,347.06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0年首发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效益情况如下：唐山港京唐港区20#~22#通用杂货泊位工程设计通过能力为钢杂货560万吨/年，达产年3年，达产率为70%、85%、100%，第一年营业收入为12,597万元，第二年15,296万元，第三年达产及以后年度为每年17,996万元。

公司2010年4-12月、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实现吞吐量分别为596万吨、1,053万吨、971万吨、1,112万吨、1,049万吨，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2,337万元、22,006万元、23,950万元、23,981万、22,427万元。